

超商/銀行繳款服務協議書

客戶代號：□□□□-□□□□-□□□□-□□

壹、客戶資料 (請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 新簽 續約 換約
個人 公司行號 外籍人士/外交官 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學校
一年約 兩年約 專案

合約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並以 GMT+8 之時區為認定基準。除另有規定外，涉及期間計算者，均以該期間末日 24 時 00 分，為期間之終止。

系統商：有 _____ 無

(以下簡稱甲方)、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乙方提供甲方「CVS 超商通路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金融機構」及「統一超商 ibon」之代收金流服務，雙方訂立本合約，約定如下：

◎甲方基本資料(以下甲方基本資料均為必填欄位含業態)：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傳真	
公司登記地址	手 機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百貨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醫療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寢具、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家電、3C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儀器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名產、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文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網站	

貳、統一客樂得 - 超商/銀行繳款服務

一、貨款支付、結帳方式及手續費計算方式

1. 貨款支付及結帳方式：

選擇支付方式/付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週結式/每週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結式/次月 11 日
結算期間	付款日之上週週一至週日之甲方實收貨款	付款日之前月一日至月底之甲方應收貨款

1-1. 乙方將依甲方所選擇之貨款結帳支付方式，按照條款第七條之規定結帳後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帳戶。

1-2. 前述二種結帳方式之付款日如遇銀行休息日則順延之，並雙方同意銀行匯款手續費應由甲方負擔。

甲方提供帳務資料如下：

銀行 _____ 分行/庫局社，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若提供之帳戶非玉山銀行之帳戶，匯款時會由玉山銀行自動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 (單筆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內每次 10 元)。

2. 手續費計算方式：

2-1 雙方同意，甲方委託乙方代收貨款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如下，乙方結算貨款時，將自動扣除代收手續費後，依甲方選定之匯款方式撥款。

2-2 首次申請費乙方將另外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並以本服務產出繳款單提供甲方繳款，待乙方確認甲方繳款入帳後始開通 本服務。

2-3 使用簡訊發送通知有字數限制，如甲方選擇以簡訊發送通知予繳款人，甲方應提供公司簡稱(限 11 字內)予乙方於簡訊中載明發送予繳款人。

2-4 三項服務繳款金額上限為貳萬元整。

單位：新台幣 (含稅金額)

申請費 (首次申請)	手續費 (每件)	附加服務/發票開立時間(請選擇)
		簡訊發送予繳款人-公司簡稱(限 11 字內)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bon 繳款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ATM 繳款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三段條碼 35 元	

參、合約之終止及效力與其他注意事項

1、甲方若有下列各款之情形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甲方結束營業或破產或利用本服務從事不法之代收付。甲方違反本合約任一約定。

(2) 甲方隱瞞其營業內容而引起消費糾紛，經乙方發現。

(3) 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損及乙方權益之行為。甲方利用本服務，而有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利，或有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利之虞，前述情事之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負、與乙方無涉。

2、本書面之空白處請確實填寫，如有遺漏或虛偽不實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合約之一方如擬提前終止本合約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合約。

4、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5、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6、若甲、乙方配合手續費為牌價，因屬市場公開價格勿需再協議，則不需進行續換約，乙方保有使用客戶代號之權利。

立書人：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98 號 5 樓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1313413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	----	----	----

(以下欄位為宅急便客樂得專用，請勿填寫) 推廣單位：

繳款單產出方式：

1、選擇本服務內容提供之代收手續費繳款方式(請勾選) 代收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代收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2、依業務需求選擇下列繳款單產出方式(請勾選)

繳款單 產出方式	附加服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ibon 繳款碼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代開發票【手續費須設定外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 ATM 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ATM 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PDF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超商三段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超商三段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下載 PDF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短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PDF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下載 PDF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PDF 附件

簽約區域	簽約人員編	簽約人姓名	客樂得 地區經理	客樂得 建檔承辦

第一聯：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存查聯 第二聯：簽約客戶存查聯 第三聯：證件黏貼聯



【統一客樂得－超商 / 銀行繳款協議條款】

第一條(申請)

- 1、甲方申請乙方提供之『超商/銀行繳款服務』，並同意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 2、如甲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不法行為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服務方式)

- 1、乙方依甲方提示資料產出繳款單，並以 E-MAIL、簡訊、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繳款單交予繳款人，繳款人憑繳款單至 CVS 超商通路（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含臨櫃、ATM 及 WEB ATM)。
- 2、甲方利用乙方之系統平台產出繳款單，將繳款單交予繳款人，繳款人憑繳款單至 CVS 超商通路（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含臨櫃、ATM 及 WEB ATM)。
 - 3、乙方依甲方提示資料，發送繳款簡訊予繳款人，繳款人至統一超商操作 ibon 機台列印繳款單並臨櫃完成繳費。
 - 4、甲方應依乙方設定之資料格式，提示資料予乙方，以確保產出繳款資料之正確性。乙方應妥善保管甲方所提示資料。

第三條(CVS 超商通路繳款代收作業)

- 1、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款。
- 2、CVS 超商通路代收帳單之三段式條碼如無法為設備辨識讀取時，即無法受理。
- 3、CVS 超商通路代收服務僅只限現金繳款，其它方式(如支票)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 4、CVS 超商通路之代收服務以全額支付為限，若繳款人欲採部份付款，CVS 超商通路得不予受理。
- 5、甲方需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第四條(金融機構代收方式)

- 1、金融單位之代收提供全省合作銀行(包括但不限於農會、信用合作社等)為金融機構代收服務據點，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款。
- 2、金融單位代收帳單之三段式條碼如無法為設備辨識讀取時，即無法受理。
- 3、金融單位代收服務僅只限現金繳款，其它方式(如支票)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 4、金融單位代收服務以全額支付為限，若繳款人欲採部份付款，金融單位得不予受理。
- 5、甲方需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第五條(ibon 代收方式)

- 1、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至 ibon 列印帳單繳款，繳款人於 ibon 列印帳單後應於三小時內繳款完畢。
- 2、ibon 之代收帳單之三段式條碼如無法為設備辨識讀取時，即無法受理。繳款人得再次至 ibon 重新列印帳單後繳費。
- 3、ibon 代收服務僅只限現金繳款，其它方式(如支票)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 4 甲方需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第六條(ATM 代收方式)

- 1、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款。
- 2、繳款人應依據甲方所提供之 ATM 繳款代號及應繳金額於 ATM 進行繳款。如因繳款人輸入之繳款代號或應繳金額有誤，導致乙方匯款金額錯誤時，甲方應自行與繳款人協商應繳金額之多退或少補。
- 3、ATM 代收服務僅只限現金轉帳繳款。
- 4 甲方需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第七條(結算付款方式)

- 1、CVS 超商通路及金融單位將代收甲方用戶繳納之款項撥交於乙方後，由乙方將該代收款項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撥付予甲方。

第八條(權利與義務)

- 1、甲方用戶因使用本服務及其帳款所產生之爭議，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乙方及 CVS 超商通路(ibon)及金融單位無涉，且不影響乙方手續費用收取。
- 2、本服務之相關事項，均以乙方與其合作之 CVS 超商通路(ibon)及金融單位之約定為準。如相關服務約定有所調整，乙方將通知甲方，甲方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
- 3、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代收帳款資料，需負保密義務，不得外洩。

第九條(合約之終止及效力)

- 1、甲方若有下列各款之情形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甲方結束營業或破產或利用本服務從事不法之代收付。甲方違反本合約任一約定。
 - (2)甲方隱瞞其營業內容而引起消費糾紛，經乙方發現。
 - (3)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損及乙方權益之行為。甲方利用本服務，而有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利之虞，前述情事之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負、與乙方無涉。
- 2、合約之一方如擬提前終止本合約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誠信條款)

甲、乙雙方為維護本合約簽署當事人之共同利益，確保交易清廉，同意並保證如下：

- 1、一方及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所屬員工」)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抽成費、回扣金、餽贈等）。
- 2、一方知悉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與雙方事項有關之第三人)，涉及上述不正利益時，應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指名告知對方，雙方聯絡訊息如下：

甲方聯絡：

乙方（統一客樂得）聯絡：02-27889588 轉 2928 (經營企劃 team) 聯絡。

任一方於本合約或本交易中如有涉及上述不正利益之情事者，他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本合約及其他合約或交易。

第十一條(個人資料條款)

- 1、為提供甲方代收託運服務(下簡稱「本服務」)及完成本服務，甲方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給予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方」)為提供本服務所必要之利用。
- 2、為完成本服務，甲方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聯繫外，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統一超商)。
- 3、乙方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保存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外，並將於逾法定保存期間後妥善銷毀處理。如甲方不願提供其基本資料，乙方將無法進一步提供本服務，尚請包涵。
- 4、關於詳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請參閱：<https://www.ccat.com.tw/Member/MemberJoin> 說明。

第十二條(禁止宣傳條款)

- 1、非經乙方書面許可，甲方不得自己或透過第三人於任何商業媒體上(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書刊、電視、廣播、網路等)揭露雙方商業關係，若有違反，除賠償乙方新台幣貳百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2、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二年，甲方仍須負前項之義務。
- 3、甲方應擔保其員工(包含離職)、及與本合約有關之顧問、合作公司及其員工(包含離職)等均應同樣遵守上述規定，該等人員如有違反視同甲方違反。

第十三條 (機密保護/特別條款)

- 1、因執行本合約之工作或提供服務而由一方提供他方之一切商業文件及資料，倘屬機密資料或具有專屬性者，提供之一方應於適當明顯之位置處標示「機密」或「專屬」註記（倘非以書面方式提供者，則應於事前或嗣後立即以書面方式確認之），惟該等文件及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屬提供之一方。又收受之一方除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保護之，並僅得為本合約之目的而使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予其他人。本合約所約定之工作或提供之服務完成時，或提供之一方認為收受之一方無繼續使用或保存之必要時，提供之一方得要求收受之一方返還所提供該等文件及資料之全部或一部。
- 2、前項機密或專屬文件及資料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一方或其受僱人、業務承攬人在本合約執行過程中所取得或知悉之他方合作廠商、客戶、通路對象、業務內容、帳戶、財務及其他交易相關之文件與資料。
 - (2) 有關本合約之企劃、方案、執行步驟以及所開發之其他文件及資料(不包括本合約廠商應交予超商之相關作業系統軟、硬體文件及資料)。
 - (3) 本合約所含蓋之電腦資料皆一律視為機密資料，包含媒體所儲存之資料。
- 3、於本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二年內，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一方之受僱人、業務承攬人離職或調職時亦同。
- 4、甲方因承辦業務所獲得之資訊，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反應依合約及法令負完全賠償責任。
- 5、甲方違反本條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除須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之外，亦應給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第十四條 (交易糾紛處理條款)

- 1、甲方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形，如其交易涉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乙方得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及拒絕或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甲方之權利。若因此造成乙方損害或支出費用，甲方應負擔損害賠償及償還費用之責。
- 2、因本協議書衍生爭議或甲方與第三人間之消費爭議，法院、主管機關（地檢署、警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金融機構或與甲方交易之第三人來函時（包含但不限於請求提供資料、暫停撥款等事由），乙方得自甲方帳戶扣留相對款項。至爭議解決時止，雙方再行協議後續撥款。
- 3、前項協議撥款，雙方同意均以匯款方式支付。甲方同意匯款手續費依金融機構規定，由金融機構收取並由匯款款項中直接扣除。

統一客樂得簽約-檢附資料

客戶資料 (請客戶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公司名義簽約檢附資料		個人名義簽約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當期中獎之統一發票會以 E-MAIL 通知為主，請詳實填寫以下資訊。謝謝			
(必填)	營業登記地址：	中獎發票通知 E-MAIL 信箱：	
* 電子發票及帳單	_____	_____	

1. 【公司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影本資料】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2. 【公司或個人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3. 【公司營業登記影本資料】

影本黏貼處

個人簽約免附營登

以上資料僅提供統一客樂得簽約證明使用。